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天然氣委託管道運輸四方協定**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泰達能源**」，前稱「**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於近期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中石油天津公司**」)、中國石油大港油田天然氣公司(「**中石油大港公司**」)，連同泰達能源統稱為「**承運公司**」、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南疆**」)簽署《天然氣委託管道運輸四方協定》(「**該協定**」)。該協定有效期為1年。

根據該協定的條款，承運公司應在該協定有效期內按照中石油天津公司要求的時間和數量向天津南疆輸送天然氣。每年的委託運輸天然氣氣量為中石油天津公司向承運公司下達並經承運公司認可的計劃量。管輸費由中石油天津公司與天津南疆天然氣費一票制同步據實結算，再由中石油天津公司統一支付給承運公司。中石油天津公司與承運公司每月結算一次管輸費。

該協定的簽署有利於拓展本集團管輸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管輸費收入和盈利，提升本集團管道的利用率。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